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购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交易内容：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应收帐款债权。
- 交易金额：706,071,404.24 元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华烁投资公司 2015 年度在医疗相关产业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议案》批准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全资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华烁”）拟与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韵医药”）签署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收购恒韵医药持有的三甲医院应收账款债权，交易金额共计 706,071,404.24 元，本次交易无追索权。

截至本公告日前，西藏华烁已收购三甲医院应收账款债权共计 2,341,659,391.68 元。本次交易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授权华烁投资公司 2015 年度在医疗相关产业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议案》批准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西藏华烁

公司名称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路以东、广州路延伸段以南办公楼四楼 3A08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燕飞

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企业投资、项目投资；资产管理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等。

（二）恒韵医药

公司名称：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137 号申基索菲特商务大厦 B 座 26 楼

法定代表人：白晓敏

注册资本：伍亿柒仟伍佰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、生化药品、中成药，医疗器械、通用机械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是恒韵医药享有的三甲医院应收账款债权，金额共计 882,589,255.30 元。由于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较为分散，为方便付款及回款，经与三甲医院协商约定，标的债权共分两笔偿还，还款时间分别为：

第一笔：2016 年 4 月 25 日，金额 494,871,438.30 元；

第二笔：2016 年 5 月 25 日，金额 387,717,817.00 元。

四、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署各方：

甲方：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

乙方：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交易标的

1、甲方将其对三甲医院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共计人民币 882,589,255.30 元（统称“标的债权”）转让给乙方。

2、甲乙双方确认，甲方将标的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全部从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请求权等）转让给乙方。

3、甲方确认，至本协议签订之日，债务人尚未向甲方偿还标的债权。

（三）转让价款

甲方同意将标的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全部从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请求权等）转让给乙方，乙方同意受让，双方确认，因该债权转让行为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706,071,404.24 元。

五、对上市公司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华烁主要从事医疗产业的投融资业务，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医疗产业的布局，发挥整合和协同效应优势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延伸医疗上下游产业链，打造医疗产业投融资平台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。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